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ELI SETIAWATI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97,20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載尚欠金額為新臺幣97,700元，尚欠金額比本票票面金額多，顯有誤繕，請查明並更正正確之尚欠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